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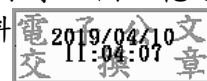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9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函1。2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函2。
(1080069614_Attach000.pdf、1080069614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(如附件)，如欲申請108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學校服務者，宜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10832176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4/10



1080002052